

檔案編號： TsyB R2 183/800-1-1/29/0 (C)
TsyB R2 183/800-1-1/37/0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印度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
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以下兩項命令－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印度令》)(載於**附件 A**)；及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芬蘭令》)(載於**附件 B**)。

《印度令》及《芬蘭令》旨在實施香港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印度及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與芬蘭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理 據

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2. 雙重課稅指同一項收入被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徵收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普遍認同雙重課稅會妨礙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而且窒礙經濟體之間發展經貿關係。為方便營商，我們的政策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協定可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與印度和芬蘭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4. 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劃分香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這安排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經貿連繫，以及鼓勵印度和芬蘭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同時也可鼓勵香港企業在兩地營商或投資。
5. 如香港沒有與印度和芬蘭簽訂全面性協定，印度或芬蘭居民在香港賺取的收入會同時被香港及印度／芬蘭徵稅(視屬何情況而定；此附註同樣適用於本備忘錄所載的相若提述)。此外，香港公司透過設於印度／芬蘭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如源自香港，可能須同時在香港及印度／芬蘭課稅。
6. 根據該兩份全面性協定，在香港繳納的稅款可從印度／芬蘭就同一項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香港居民繳納的任何印度稅款／芬蘭稅款，亦可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從香港就同一項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
7. 香港居民受僱在印度／芬蘭工作，若其收入並非由一個印度／芬蘭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和承擔，而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

內，在當地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便可獲豁免繳納印度稅款／芬蘭稅款。

8. 現時香港企業從國際航運賺取產生自印度／芬蘭的利潤，須在當地課稅；然而，根據有關全面性協定，該等利潤日後在印度可享有 50% 的稅務寬免，在芬蘭則無須課稅。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印度／芬蘭的航線，將只須在香港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¹，其稅率較印度的 40% 和芬蘭的 20% 為低。

9. 適用於香港居民的預扣稅稅率上限摘述如下－

	全面性協定下預扣稅稅率的上限 (在沒有全面性協定下於印度／芬蘭適用的稅率)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股息
與印度訂立的全面性協定	0% ² ／10% (一般：20%； 外幣可換股債券：10%；以及 長期貸款／ 債券：5%)	10% (10%，另加其他 費用)	5% ³
與芬蘭訂立的全面性協定	不適用	3% (公司：20%； 個人：30%)	5% ⁴ 或 10% (公司：20%； 個人：30%)

¹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須按 8.25% 的稅率徵收利得稅。至於 200 萬元以上的應評稅利潤，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 16.5%。

² 如利息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或任何經香港和印度議定的其他機構取得並由其實益擁有，則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至於其他情況下就利息須繳納的預扣稅，其稅率為 10% 或現時適用的稅率(以較低者為準)。

³ 現時，在印度支付股息的公司須繳付最終分配股息稅，其稅率為 15%，另加其他費用；至於香港居民收取股息收入則無須課稅。在與印度的全面性協定下，如日後印度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其稅率將不多於 5%。

⁴ 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伙除外)，並直接控制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表決權，預扣稅稅率上限為 5%。

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

10. 香港這兩份全面性協定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以便與各地交換稅務資料和符合國際要求。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妥為保密，政府會繼續在全面性協定中採取極為謹慎的保障措施。

11. 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我們已分別與印度和芬蘭商定採用下列的保障措施－

(a)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提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

(b) 印度和芬蘭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

(c)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察機構(除了應印度方面的要求，在與印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特別訂明印度主管當局可向(i)印度議院委員會；(ii)由印度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以及(iii)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監察機構披露資料)；

(d) 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e) 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包括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的資料)等。

12. 交換資料安排所涵蓋的稅種範圍限於該兩份全面性協定及其議定書所涵蓋的稅項。

法理依據

13. 根據《條例》第 49(1A)條的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根據《條例》第 49(1B)條的規定，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就香港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及／或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的目的，可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以指明有關安排。香港與印度和芬蘭簽訂全面性協定後，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藉命令宣布，與印度和芬蘭已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實施該兩份全面性協定。

其他方案

1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印度令》和《芬蘭令》

15. 《印度令》第 3 條宣布，已訂立載於香港與印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該協定議定書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與印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其議定書的文本載於《印度令》附表。

16. 《芬蘭令》第 3 條宣布，已訂立載於香港與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該協定議定書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與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其議定書的文本載於《芬蘭令》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 有關對經濟的影響一段所述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9.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我們與更多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全面性協定的政策。

宣傳安排

20.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與印度及在五月二十四日與芬蘭簽訂全面性協定後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 40 個稅務管轄區訂立全面性協定，當中包括與印度和芬蘭訂立的協定。該兩份全面性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分別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伙伴名單載於**附件 F**。香港會繼續致力拓展其全面性協定網絡，尤其是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訂立協定。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使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至 50 份。

D、E 及 F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附件

- | | |
|------|---|
| 附件 A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
| 附件 B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
| 附件 C |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
| 附件 D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
| 附件 E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
| 附件 F |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議定書**》(Protocol)指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a) 已與印度共和國政府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協定》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

(3) 《議定書》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以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印度而言，所得稅及其附加。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印度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印度稅項”一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關於本協定適用稅項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懲罰或利息或罰款。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印度”一詞指印度領土，包括領海和領空，以及根據印度法律和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印度擁有主權、其他權利和管轄權的其他海域；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c)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ii) 就印度而言，指印度政府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d) “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印度，按文意所需而定；

(e) “本土法律”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

(f)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g)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h) “國民”一詞，就印度而言，指：

- (i) 擁有印度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印度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i)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以及根據各自締約方施行的稅務法律視為應課稅單位的任何其他團體；
 - (j)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印度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k) (i) “課稅年度”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一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ii) “納稅年度”一詞，就印度而言，指由任何公曆年 4 月 1 日開始，並於隨後的公曆年 3 月 31 日完結的財政年度。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印度而言，指根據印度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印度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印度的收入而有在印度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印度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印度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印度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如未能達成協議，該人無權享有本協定訂明的任何稅項寬免或豁免(經締約雙方主管當局議定的程度及方式除外)。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考慮該人實際管理工作的地點、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以斷定該人為協定的目的、應被視為哪一締約方的居民。如未能達成協議，該人無權享有本協定訂明的任何稅項寬免或豁免(經締約雙方主管當局議定的程度及方式除外)。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銷售點；
 - (g) 與為其他人提供貯存設施的人有關的倉庫；
 - (h) 從事農業、林業、種植業或相關活動的農場、種植園或其他場所；及
 - (i)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的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的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的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或
 - (c)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完全或幾乎完全為該企業或其相聯企業在首述的締約方接受訂單。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

- 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則該代理人不會被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 3. 第 2 款所述的任何財產或權利須視為位於有關土地、未伐的木材、礦藏、石礦、源頭或自然資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在地，或位於可進行開採的地方。
- 4.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 5. 第 1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按照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的稅務法律規定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是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該另一締約方所徵收的稅項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4. 就本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尤其包括：
 - (a) 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來自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不論是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而出售或提供的)而取得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c) 來自有關企業出租集裝箱的利潤，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前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目的，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

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6. 如與產生或轉讓孳生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權利有關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產生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權利而利用本條獲益，則不得給予本條的利益。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由下列機構取得並由其實益擁有，則須在該方獲豁免繳稅：
 - (a) 另一締約方的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
 - (b)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外匯基金；
 - (ii) 就印度而言，印度儲備銀行及印度進出口銀行；或
 - (c)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其他機構。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

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8. 如利息是就某項債權支付的，而與產生或轉讓該債權有關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產生或轉讓該等債權而利用本條獲益，則不得給予本條的利益。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視或電台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

- 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7. 如特許權使用費是就某權利支付的，而與產生或轉讓該權利有關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產生或轉讓該等權利而利用本條獲益，則不得給予本條的利益。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技術服務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任何形式的支付，作為管理、技術或顧問服務(包括透過技術或其他人員提供的服務)的代價，但不包括就本協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所指的獨立個人勞務及非獨立個人勞務而支付的款項。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技術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技術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7. 如技術服務費是就從事有關服務支付的，而與從事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從事該等服務而利用本條獲益，則不得給予本條的利益。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5. 自轉讓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股份(第 4 款所述者除外)所得的收益，可在該方徵稅。
6. 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可在每一締約方按照其本土法律的規定徵稅。
7. 如資本收益是就某財產取得的，而轉讓該財產有關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藉着轉讓該等財產而利用本條獲益，則不得給予本條的利益。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個人自從事專業服務或性質類似的其他獨立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如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或

- (b) 如該人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或納稅年度(就印度而言)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尤其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外科醫生、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有關的課稅年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或納稅年度(就印度而言)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七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八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締約一方進行的活動，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該方進行活

動而取得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有關收入只可在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屬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九條

退休金

1. 除第二十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不論是否因過往的受僱工作而支付，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印度而言，屬印度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3.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以及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

第二十一條

學生

凡學生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

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雙重課稅須按以下方式消除：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印度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印度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印度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印度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在印度：

- (a) 凡印度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印度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當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

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稅項中可歸因於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 (b)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印度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無須在印度徵稅，印度在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印度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印度)印度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本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締約一方對另一締約方的公司設於首述一方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按高於對首述締約方同類公司利潤的徵稅率徵稅，亦不得解釋為與第七條第 3 款的規定相抵觸。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第十二條第 6 款、或第十三條第 3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本土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四條第 1 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印度的國民而言，則指印度。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六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由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徵收本協定所涵蓋的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的本土法律的規定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本土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儘管有前述的規定，締約一方所取得的資料可用於其他目的(當雙方的法律均容許該資料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及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授權該運用)。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雜項規則

1. 本協定的規定不妨礙締約一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或逃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本土法律及措施。

2. 如有關的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為第三方司法管轄區居民間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則締約一方不需給予本協定訂明的利益。
3. 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欠缺真正商業活動的法律實體。

第二十九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協定自本條第 1 款所述的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3.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印度：

就始於本協定生效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納稅年度所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第三十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長期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滿五年之後開始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印度：

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日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納稅年度所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締約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為協定的目的，按雙方理解，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通常居住”及“通常受管理或控制”等詞語，具有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中的涵義，該涵義不時進行的修訂不影響其一般原則。

除以上所述，就協定第四條(居民)第 1 款第(a)項第(i)目而言，按雙方理解，任何個人，如他實質上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永久性住所或慣常居所，並且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個人及經濟關係，則該人是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除以上所述，就協定第四條(居民)第 1 款第(a)項第(iii)目及(iv)目而言，按雙方理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如其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該公司或該人就策略、財務及運營方針作出日常主要決定，以及該公司或該人的職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上述決定進行所需的日常活動，則該公司或該人是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

2. 為協定的目的，按雙方理解，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居留權”一詞，具有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中的涵義，該涵義不時進行的修訂不影響其一般原則。
3. 就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第 5 款而言，按雙方理解，“懲罰或利息”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以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所指的“補加稅”。
4. 就協定第三條(一般定義)第 1 款第(a)項第(i)目而言，按雙方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一詞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陸地及海域，以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5. 就協定第二十六條(資料交換)而言，按雙方理解：

- (a) 交換的資料不得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b) 印度主管當局可向：
- (i) 議院委員會；
 - (ii) 由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SIT)；及
 - (iii) 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監察機構
- 披露資料。
- (c) 即使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在本協定就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前已產生，被請求締約一方仍須披露該資料，但該資料與在該日後的納稅年度或課稅事項必須是可預見攸關的；
- (d) 除了協定涵蓋的稅項外，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在印度施行及強制執行的稅項：
- (i) 財產稅；
 - (ii) 消費稅和關稅；
 - (iii) 商品及服務稅(GST)；及
 - (iv) 銷售及增值稅。

6. 按雙方理解，應任何締約方的要求，締約雙方可重新審視協定的規定。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簽訂的，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印度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印度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此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的譯名)；

《議定書》(Protocol)指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協定》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英文文本。《協定》的中文譯本，於該部中文文本列明。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第 3 條

2

- (3) 《議定書》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英文文本。
《議定書》的中文譯本，於該部中文文本列明。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有意消除對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為第三司法管轄區居民間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芬蘭而言：
 - (i) 國家所得稅 (valtion tuloverot; de statliga inkomstskatterna)；
 - (ii) 公司所得稅 (yhteisöjen tulovero; inkomstskatten för samfund)；
 - (iii) 鄉鎮稅 (kunnallisvero; kommunalskatten)；
 - (iv) 教會稅 (kirkollisvero; kyrkoskatten)；
 - (v) 利息所得預扣稅 (korkotulon lähdevero; källskatten på ränteinkomst)；及

(vi) 非居民所得預扣稅 (rajoitetusti verovelvollisen lähdevero; källskatten för begränsat skattskyldig)。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芬蘭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ii) “芬蘭”一詞指芬蘭共和國，而用於地理概念時，是指芬蘭共和國領土，和根據芬蘭法律以及按照國際法，芬蘭有權勘探和開發海床、底土和上覆水域自然資源的芬蘭共和國領海毗鄰的區域；
-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芬蘭而言，指財政部、其獲授權代表，或獲財政部指定為主管當局的機構；
- (e)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芬蘭共和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i) “國民”一詞，就芬蘭而言，指：
- (i) 擁有芬蘭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芬蘭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k)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芬蘭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芬蘭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有關法律所課徵的任何罰款或利息。有關法律，是指關乎本協定(屬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就芬蘭而言，指根據芬蘭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成立為法團(註冊)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芬蘭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並且包括該國及其任何法定團體或地方當局。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芬蘭的收入而有在芬蘭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芬蘭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芬蘭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芬蘭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考慮該人實際管理工作的地點、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以斷定該人為協定的目的、應被視為哪一締約方的居民。如未能達成協議，該人無權申索任何在本協定之下的利益，惟該人可申索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的利益，而主管當局可共同協商斷定本協定其餘部分適用於該人的方式。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九個月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直接提供，或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此而聘用的其他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

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270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270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締約一方擁有並慣常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凡擁有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法團權利的人因擁有該股份或權利而有權享用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則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該項享用權而取得的收入，可在該不動產所處的締約方徵稅。
5.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如認為調整是有理可據的，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合夥除外)，並直接控制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表決權——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

人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如產生於某締約方的利息是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而該居民是該利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利息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3.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

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第 2 款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份除外)或其他法團權益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

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價值是直接或間接由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組成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5. 凡有關轉讓人是在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

1.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並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a)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不論是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如屬：

- (i) 根據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法例給予的；或
- (ii) 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或

- (b) 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任何年金，

可在該方徵稅。

3. “年金”一詞指根據一項為換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足夠和十足代價而須作出付款的義務，於某人在生期間或在某指明或可確定的期間內，按指定的時間定期支付的一筆指定金額。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或其法定團體或地方當局，或締約一方的政府，就提供予該方、團體、當局或政府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芬蘭而言，屬芬蘭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a) 締約一方或其法定團體或地方當局，或締約一方的政府，就提供予該方、團體、當局或政府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團體、當局或政府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且符合以下說明，則該等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該人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及
 - (ii) 就芬蘭而言，該人屬芬蘭的國民。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法定團體或地方當局，或締約一方的政府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凡學生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二十一條

利益享有權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取該優惠，則不得就某項收入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

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芬蘭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芬蘭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芬蘭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芬蘭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在不抵觸芬蘭的法律中關乎消除國際雙重課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雙重課稅在芬蘭須按以下方式消除：
 - (a) 凡芬蘭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芬蘭須在(b)項的規限下，容許在就該人徵收的芬蘭稅項中，扣除相等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法律、且按照本協定的規定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而該款額是參照計算芬蘭稅項所參照的同一筆收入而計算的。
 - (b) 如屬芬蘭居民的公司，直接控制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表決權，則由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公司支付予該芬蘭居民公司的股息，須獲豁免徵收芬蘭稅項。
 - (c)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芬蘭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無須在芬蘭徵稅，芬蘭在計算該人其餘收入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芬蘭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芬蘭)芬蘭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方是芬蘭)芬蘭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4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

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由締約雙方或其地方當局徵收的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規定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儘管有前述的規定，締約一方所取得的資料可用於其他目的(當雙方的法律均容許該資料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及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授權該運用)。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雜項規則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防止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但以該等法律及措施不引致違反本協定的課稅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協定自收到第 1 款所述的通知的較後一份後第三十天起生效，而其規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芬蘭：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3. 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以下簡稱“《2007 協定》”)，在本協定按照第 2 款的規定就有關稅項適用時，停止對該稅項具有效力。《2007 協定》在其按照本款以上條文規定具有效力的最後一日終止。

第二十九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後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芬蘭：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英文寫成。

[已簽署]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中文譯本)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關於第四條(居民)及第十八條(政府服務)

按締約雙方理解，“法定團體”一詞指任何由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的政府所設立的、屬公共性質的法律實體，而除締約一方或

締約一方的政府本身，或其地方當局外，沒有人擁有該法律實體的權益。

2. 關於第十三條(資本收益)

按締約雙方理解，“認可證券交易所”一詞指：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認可的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交易所；
- (b)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 (c) 雙方主管當局議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3. 關於第二十五條(資料交換)

按締約雙方理解：

- (a) 該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在芬蘭施行及強制執行的稅項：
 - (i) 淨值財富稅；及
 - (ii) 其他類別的稅項(關稅除外)，即：
 - 遺產稅、繼承稅或饋贈稅；
 - 不動產稅或動產稅；
 - 消費稅；及
 - 商品及服務稅。
- (b) 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c)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可披露資料的司法裁定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英文寫成。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上述《協定》及《議定書》的中文譯本，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列明。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芬蘭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芬蘭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須放棄目前徵收的小部分稅收，當中涉及印度和芬蘭居民公司並非從香港的常設機構取得的利潤，以及印度和芬蘭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

對經濟的影響

2. 該兩份全面性協定可促進香港與印度／芬蘭的商業活動，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兩份協定為商人及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有助加強香港與兩地的經濟聯繫。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稅務局日後須處理印度和芬蘭根據有關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工作量會有所增加。我們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人手資源。

對家庭的影響

4. 部分人士的稅務負擔或因該兩份全面性協定而有所紓緩。因此，建議對個別受影響家庭的經濟情況或有正面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印度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印度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印度而言 — 所得稅及其附加。就資料交換而言，亦包括財產稅；消費稅和關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銷售及增值稅。

2. 《印度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印度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印度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企業自營運船舶和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在來源地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除外)，以及企業從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轉讓與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專業服務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提供該類服務所得的收入，但有關服務須並非透過來源地的固定基地

提供，或有關人士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e) 在居住地的企業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f)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但有關活動須主要以公帑贊助；以及
- (g) 《印度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得自來源地的收入除外。

4. 締約一方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和退休金，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一般只在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印度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印度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屬其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的收益；
- (c) 企業在來源地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但在來源地徵收的稅項減半；

- (d)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指明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居住地居民，稅率以該等股息總額的 5%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或印度的政府或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印度儲備銀行、印度進出口銀行，或任何經香港和印度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其他機構，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如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為居住地居民，稅率以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 10% 為上限；
- (e) 產生自來源地的技術服務費，來源地有權徵收的稅率上限為 10%；
- (f) 來自轉讓某公司股份的收益，而該公司超過 50% 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g) 在來源地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收入，而該等服務是透過在來源地的固定基地提供，又或有關人士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以及來自轉讓與用作提供該等服務的固定基地有關的動產的收益；
- (h)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
- (i) 從駐來源地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j)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但有關活動必須並非主要以公帑贊助；以及

(k) 《印度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來自轉讓股份的收益和資本收益。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和印度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的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芬蘭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芬蘭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 | | | |
|-----|-------|---|--|
| (a) | 就香港而言 | —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 (b) | 就芬蘭而言 | — | (i) 國家所得稅；
(ii) 公司所得稅；
(iii) 鄉鎮稅；
(iv) 教會稅；
(v) 利息所得預扣稅；
(vi) 非居民所得預扣稅；以及
(vii) 就交換資料安排而言，
芬蘭協定也涵蓋淨值財
富稅及其他類別的稅項
(關稅除外)，即遺產稅、
繼承稅或饋贈稅、不動
產稅或動產稅、消費稅
和商品及服務稅。 |

2. 《芬蘭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芬蘭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芬蘭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企業自船舶和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企業從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轉讓與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產生自來源地的利息；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e) 《芬蘭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資本收益；以及
- (f) 《芬蘭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得自來源地的收入除外。

4. 締約一方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和退休金，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芬蘭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芬蘭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該等不動產享用權而取得的收入；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屬其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的收益；

- (c)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股息。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指明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伙除外)，並直接控制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表決權，則稅率以該等股息總額的 5% 為上限；以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該等股息總額的 10% 為上限；
- (d)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為居住地的居民，來源地的徵稅權稅率上限為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 3%；
- (e) 來自轉讓某公司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份除外)或其他法團權益的收益，而該公司超過 50% 的資產價值是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所組成；
- (f)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
- (g) 在居住地的企業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h) 從駐來源地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i)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以及
- (j)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退休金。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和芬蘭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的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月份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30	韓國	2014 年 7 月
31	南非	2014 年 10 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 年 12 月

33	羅馬尼亞	2015 年 11 月
34	俄羅斯	2016 年 1 月
35	拉脫維亞	2016 年 4 月
36	白俄羅斯	2017 年 1 月
37	巴基斯坦	2017 年 2 月
38	沙特阿拉伯	2017 年 8 月
39	印度 [#]	2018 年 3 月
40	芬蘭 [#]	2018 年 5 月

[#]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尚未生效，須待批准程序完成。